編號： （編號與標封相同，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填寫）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第一成員) 印章□負責人姓名： (第一成員) 印章□廠商地址：(第一成員)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第二成員) 印章□負責人姓名： (第二成員) 印章□廠商地址：(第二成員)  |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第三成員) 印章□負責人姓名： (第三成員) 印章□廠商地址：(第三成員)   |
|   |  |
| 編 號 | 審查項目（各欄各項目請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 | 資格項目審查 |
| 1 |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是 □否 |  |  |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
| 2 |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 |  |  |  | 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
|  |  |  |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  |  |  | 甲級電氣承裝業 |
| 3 | 納稅證明 |  年 月之證明文件 |  |  |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
| 年 月之證明文件 |  |  |
|  |  |  |
| 4 | 公會會員 | 字第　　　　　　　 　號 |  |  | 詳如投標須知64點 |
| 字第　　　　　　　 　號 |  |  | 詳如投標須知64點 |
|  |  |  |  |
| 5 | 信用證明 |  |  |  | 詳如投標須知64點 |
| 6 | 各（營造）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 字第　　　　　　　 　號 |  |  |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
| 字第　　　　　　　 　號 |  |  |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 7 | 其他 | 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  | 採共同投標者檢附 |
| 分包協議書 |  |  | 以分包廠商代替資格者檢附。 |
| 二 | 其他項目審查（下列非資格證明文件，惟投標廠商請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時一併檢附） |
| 1 | 是否電子領標 | * 是，號碼：

 請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否 |  |  | 詳如投標須知第19條 |
| 2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
| 3 | 切結書1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第25頁(投標須知第35頁) |  |  |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
| 4 | 押標金 | 新臺幣2000萬元整 |  |  |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應由代表廠商繳納。 |
| 5 | 是否檢附評選（審）文件 | 檢附□服務建議書(建議10份) |  |  | 本項非內容審查 |
| 6 | 標價是否超過預算 | □是 □否 |  |  |  |
| 7 | 是否檢附標價文件(含電子檔) | □是 □否 |  |  |  |
| 資格項目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其他項目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核人簽名： |

附註：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107.08.06版